



光伏行业政策月报

2023年3月

第3期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发布

前言

为便于行业查阅、及时了解2023年政策出台情况，协会秘书处对2023年光伏及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相关政策进行梳理汇总并于每月初定期发布。

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不完全统计，2023年3月全国共发布19项光伏及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相关的政策，其中，国家政策7项、地方政策10项、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2项。

国家政策层面：国家能源局、自然资源部等部委出台相关政策，主要涉及2023年能源行业标准计划立项重点方向；规范项目用地管理，对光伏发电项目用地实行分类管理；推进陆上油气勘探开发与风光发电等。

地方政策层面：宁夏以及南昌市发布碳达峰实施方案明确提出要大力发展新能源；河源、汕头市发布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提出要积极发展光伏发电；山西省提出到2023年底，力争省内光伏产业综合产能稳定在20GW以上；北京推进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给予光伏发电项目资金支持。

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广东省完善新型储能电力市场体系和价格机制；甘肃深入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建设需求侧响应市场。

本报收录的光伏行业相关政策，仅按政策发布时间进行了排序，不代表重要性次序。

由于时间仓促，尚有不足之处，欢迎批评指正。



光伏相关政策

【国家层面】

1.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关于修订《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3月4日

发布单位：自然资源部办公厅

主要内容：在2023版修订文件中，不改变原用地性质的光伏用地是指不改变原用地性质的光伏、风电用地。使用戈壁、荒漠、荒草地等未利用地建设光伏、风力发电项目，其中不占压土地、不改变地表形态的用地图斑或地块。此外，在采矿用地、生态项目修复用地、土地综合整治试点、坑塘水面等多个用地土地卫片执法图斑合法性判定规则也进行了相关修订。

来源：https://m.mnr.gov.cn/gk/tzgg/202303/t20230304_2777456.html

2.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按月公布和报送户用光伏项目信息有关事项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3月9日

发布单位：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主要内容：《通知》明确，各省级电网企业应做好所辖经营区域户用光伏项目信息公布和报送工作。请各省级能源主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组织电网企业（含地方电网企业）认真落实信息公布和报送工作，由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所属省级电网企业分别汇总并对外公布和报送本省相关信息（内蒙古电力公司汇总并对外公布和报送所辖经营区域相关信息）。《通知》要求，户用光伏项目信息按月报送工作自2023年3月起实施，各单位须按照有关要求对2023年1月、2月信息进行补报。

来源：http://zfxgk.nea.gov.cn/2023-02/27/c_1310702093.htm

3.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2023年能源行业标准计划立项指南》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3月15日

发布单位：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主要内容：立项指南指出，坚持需求导向。紧密围绕碳达峰、碳中和目标任务，充分发挥标准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的技术支撑和引领性作用，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技术要求，提出能源行业标准计划。立项指南明确，2023年能源行业标准计划立项重点方向有可再生能源（光伏、风电、光热），电力系统安全稳定，电力市场、新型储能等。

来源：http://zfxgk.nea.gov.cn/2023-03/08/c_1310702880.htm

【国家层面】

4.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三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3月20日

发布单位：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

主要内容：重点围绕引导项目合理布局、实行动态分类管理、加快办理用地手续、加强用地监管、稳妥处置历史遗留问题等五方面进行统筹部署，进一步支持绿色能源发展，加快大型光伏基地建设，规范项目用地管理。鼓励利用未利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光伏发电产业。在严格保护生态前提下，鼓励在沙漠、戈壁、荒漠等区域选址建设大型光伏基地；对于油田、气田以及难以复垦或修复的采煤沉陷区，推进其中的非耕地区域规划建设光伏基地。项目选址应当避让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文化标识区域、天然林地、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光伏发电项目输出线路允许穿越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等；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还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一律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Ⅰ级保护林地和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

来源：http://gi.mnr.gov.cn/202303/t20230328_2779460.html

5. 国家能源局等四部门联合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农村能源革命试点县建设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3月23日

发布单位：国家能源局 生态环境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

主要内容：《通知》明确，推进可再生能源发电就地就近开发和利用。按照集中开发和分散发展并举的原则，大力发展多能互补，在保护生态的基础上，加快风电、光伏发电建设开发。充分利用农村地区空间资源，积极推进风电分散式开发。结合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工作推进，鼓励利用新建住宅小区屋顶、厂房和公共建筑屋顶、农民自有建筑屋顶、设施农业等建设一定比例光伏发电。

来源：http://zfxgk.nea.gov.cn/2023-03/15/c_1310705024.htm

【国家层面】

6. 国家能源局印发《加快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3月22日

发布单位：国家能源局

主要内容：通知提出，要求加强油气勘探开发与新能源融合发展，大力推进新能源和低碳负碳产业发展，油气上游领域与新能源新产业融合、多能互补的发展新格局，持续推动能源生产供应结构转型升级。文件指出，要统筹推进陆上油气勘探开发与风光发电。充分利用陆上油气田风能和太阳能资源禀赋较好、建设条件优越、具备持续规模化开发条件的优势，着力提升新能源就地消纳能力。重点推进大庆、长庆、胜利、塔里木、新疆、华北等油田风电和光伏发电集中式开发。

来源：http://zfxgk.nea.gov.cn/2023-02/27/c_1310704758.htm

7.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快推进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若干意见

发布时间：2023年3月31日

发布单位：国家能源局

主要内容：意见指出，到2030年，能源系统各环节数字化智能化创新应用体系初步构筑、数据要素潜能充分激活，一批制约能源数字化智能化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取得突破，能源系统智能感知与智能调控体系加快形成，能源数字化智能化新模式新业态持续涌现，能源系统运行与管理模式向全面标准化、深度数字化和高度智能化加速转变，能源行业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能力明显增强，能源系统效率、可靠性、包容性稳步提高，能源生产和供应多元化加速拓展、质量效益加速提升，数字技术与能源融合发展对能源行业提质增效与碳排放强度和总量“双控”的支撑作用全面显现。

来源：http://zfxgk.nea.gov.cn/2023-03/28/c_1310707122.htm

【省市层面】

1. 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能源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3月2日

发布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内容：方案指出，充分发挥跨省跨区输电通道大范围优化配置资源作用，挖掘本地消纳能力，重点依托沙漠、戈壁、荒漠、采煤沉陷区等建设一批百万千瓦风电光伏基地。加快分布式光伏在各领域应用，创新实施分布式光伏+工业、商业、校园、社区、交通等“光伏+”工程，积极推动光伏建筑一体化开发，有效提高用户侧光电应用比例。到2025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分别达到1750万千瓦和3250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总装机容量分别达到2450万千瓦和5000万千瓦以上，新能源发电由补充型电源转向主力型电源。

来源：http://fzggw.nx.gov.cn/zcgh/fgwwj/202303/t20230302_3982047.html

2.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源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3月6日

发布单位：河源市人民政府

主要内容：通知明确，大力推动光伏发电有序开发。编制河源市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划，进一步规范光伏发电开发建设，引导光伏行业健康发展，推动光伏发电项目有序开发、加快投产。鼓励各类社会主体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积极推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推广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重点支持光伏与农业、林业、渔业融合发展，打造渔光互补、农光互补示范区。加快推进东源、龙川两个国家试点县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十四五”期间全市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约300万千瓦。

来源：http://www.heyuan.gov.cn/zwgk/szfwj/content/post_539469.html

3.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3月7日

发布单位：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

主要内容：通知指出，构筑世界级新能源产业。优化产业布局，构建集能源生产、装备制造、应用示范于一体的“风光氢储车”全链条产业集群。光伏方面，推动隆基光伏、玉晶特种玻璃、准阳光伏逆变器、兴洋高新硅基材料等项目投产，长龙浙科、协鑫、宝馨光伏等项目开工。

来源：http://www.ordos.gov.cn/ordosml/ordoszf/202303/t20230307_3357378.html

【省市层面】

4. 儋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度工作总结及2023年工作计划

发布时间：2023年03月10日

发布单位：儋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内容：文件提到，2023年下一步能源工作计划，要抓项目开工，儋州100兆瓦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全力推动能源结构优化，按照国家、省能源规划及年度能源工作的要求，大力发展海上风电和光伏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积极配合省发改委开展海上风电项目前期工作，推进大型集中式光伏项目落地建设，大力发展分布式光伏，提升清洁能源上网电量比例，进一步挖掘电网节能潜力，优化用能结构。

来源：https://www.danzhou.gov.cn/danzhou/zfxxgkzl/bm/fgw/gkml/202303/t20230310_3375253.html

5. 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南昌市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3月15日

发布单位：南昌市人民政府

主要内容：通知指出，大力发展新能源。坚持集中式与分布式并举，加大新能源资源开发利用力度，因地制宜发展可再生能源发电和非电形式利用。推进光伏发电规模化开发和高质量发展，优先就地就近开发利用，支持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厂房、公共建筑、居民屋顶等建设分布式光伏。逐步普及BIPV技术应用，推广“光伏+”开发模式。因地制宜发展分散式风电，稳妥发展环鄱阳湖区风电，加快推进联圩风电项目建设。到2025年，光伏装机容量达到300万千瓦以上，风电装机容量达到19万千瓦以上，生物质装机容量达到13万千瓦以上。到2030年，风电、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达到525万千瓦以上，生物质装机容量达到16万千瓦以上。

来源：<http://sgj.nc.gov.cn/ncszf/qtygwj/202303/523fa786009b4115b64ab142fbee4d81.shtml>

6. 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银川市项目建设提速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3月17日

发布单位：银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要内容：《方案》提出，围绕重点领域“卡脖子”和产业基础薄弱问题，鼓励支持产业链、供应链专项攻关项目，实施宝丰储能电池等全产业链补短板项目30个以上，支持专精特新企业发展。加快光伏硅、半导体硅、工业蓝宝石、新能源电池材料等产业延链补链强链，推动实施中环50GW单晶硅、晶环蓝宝石晶片切磨抛、中钢特种石墨等项目，力争新材料产业年产值突破500亿元。

来源：

https://www.yinchuan.gov.cn/xxgk/bmxxgkml/szfbgt/xxgkml_1841/zfwj/yzbf/202303/t20230317_4000414.html

【省市层面】

7. 山西省能源局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光伏产业链2023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3月22日

发布单位：山西省能源局 山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主要内容：文件提出：围绕光伏产业链“建链、延链、补链、强链”的整体部署，通过政策引导、产业支持、招商引资等方式，强化龙头带动，引进配套企业，打造大中小微企业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业态发展新格局。到2023年底，力争省内光伏产业综合产能稳定在20GW以上，产业链“延链”“补链”取得实效。同时，提出着力打造区域产业集群、建立完善产业链联盟、组建产业咨询专家组、提升产业项目储备质量、完善产业支持配套政策、强化已批项目督导建设、实施重点联动招商引资、深化本地产业协作配套八大重点任务。

来源：http://nyj.shanxi.gov.cn/zfxxgk/fdzdgnr/snyjwj/sjwj/202303/t20230330_8254530.html

8.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汕头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3月23日

发布单位：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要内容：积极发展光伏发电。统筹资源综合利用，科学分析近远期经济效益和社会发展，因地制宜、有序开发复合型光伏电站。鼓励各类社会主体投资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支持各区县探索整县区模式开展分布式光伏开发应用。鼓励各区县利用工商业厂房、公用建筑等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推进各类新建工业园区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和建设。

来源：https://www.shantou.gov.cn/cnst/zwgk/jcxxgk/fzgh/content/post_2197572.html

【省市层面】

9.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四部门关于印发推进光伏发电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3月28日

发布单位：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主要内容：通知指出，市级财政资金对以下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给予支持，每个项目自并网时间起补贴5年，补贴标准如下：1. 个人利用自有农村合法住宅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1元（全部发电量，含税）。2. 执行居民电价的非居民用户光伏发电项目（如学校、社会福利场所等），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26元（全部发电量，含税）。3. 享受大工业电价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补贴标准为每千瓦时0.03元（全部发电量，含税）。4. 政策执行期间，如遇电价等重大政策调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根据具体情况修订补贴标准。

来源：http://fgw.beijing.gov.cn/fgwzgwkg/zcgk/bwqtwj/202303/t20230329_2946748.htm

10. 嘉兴市秀洲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秀洲区贯彻省市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承接落实方案》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3月31日

发布单位：秀洲区政府办公室

主要内容：通知指出，加快清洁能源、电网、油气储运等重大能源项目建设，继续实施“风光倍增”行动，对投产的光伏项目实行全额保障性并网，鼓励建设符合规定的农光互补项目，全域推进公共建筑、公共设施、工业园区及企业厂房、居民屋顶分布式光伏规模化发展，推进一批储能、新型电力系统示范项目建设。

来源：http://www.xiuzhou.gov.cn/art/2023/3/31/art_1229405725_2472797.html



新能源参与电力市场

【省市层面】

1.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推动新型储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3年3月15日

发布单位：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要内容：通知指出，完善新型储能电力市场体系和价格机制。明确源网荷各侧储能市场主体定位，完善市场准入标准和投资备案管理程序，建立健全新型储能参与电能量、辅助服务市场交易机制，探索储能“一体多用、分时复用”市场交易机制和运营模式，加快推动电力辅助服务成本向用户侧合理疏导。健全市场化需求侧响应补偿机制，引导用户通过配置储能优化负荷调节性能。支持虚拟电厂参与需求侧响应和辅助服务市场，逐步扩大虚拟电厂交易品种。持续完善储能调度运行机制，科学优先调用储能电站项目。推动建立电网侧独立储能电站容量电价机制，探索将电网替代型储能设施成本收益纳入输配电价回收。独立储能电站向电网送电的，其相应充电电量不承担输配电价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根据电力供需实际情况动态调整峰谷电价，合理设置电力中长期市场、现货市场上下限价格，为用户侧储能发展创造空间。

来源：http://drc.gd.gov.cn/qtwj/content/post_4137006.html

2. 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征求《甘肃省电力需求响应市场实施方案》意见的公告

发布时间：2023年3月17日

发布单位：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主要内容：深入推进甘肃电力市场建设，健全电力市场运行机制、丰富市场交易品种，建设需求侧响应市场，运用市场手段、价格机制，挖掘需求侧负荷调节资源和潜力，为需求侧管理提供有益补充；积极推动用电主体参与需求响应市场交易，逐步扩大电力用户、负荷聚合商参与规模，实现年度注册用户数量不低于300户，最大响应能力不低于100万千瓦；引导用电主体削峰填谷，助力电力保供，提升新能源消纳水平，在2023年上半年完成甘肃需求侧响应市场建设并投入结算试运行。

市场准入方面。参与需求响应市场的电力用户应为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直供到户的市场化用户（不含代理购电用户），且满足独立计量采集要求；用电负荷调节能力应大于等于1000千瓦，单次响应时长不低于60分钟。参与需求响应市场的负荷聚合商负荷调节能力原则上不低于5000千瓦，单次响应持续时间不低于60分钟。

交易品种设置方面。市场组织中按时序开展日前、日内响应，在响应行为上开展削峰、填谷响应，完善需求响应交易品种，实现用户侧多场景规模化响应。

来源：<http://gxt.gansu.gov.cn/gxt/c107573/202303/147780192.shtml>

CPIA 部分行业研究工作

3

- 3月8日 参加第十届新能源应用暨智慧能源创新发展高峰论坛
- 3月11日 协会在苏州组织召开钙钛矿电池发展研讨会
- 3月15日 参加国家能源局科技司组织的能源领域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评审
工
作培训会
- 3月16日 参加中国工程院组织的“中国能源资源禀赋和能源安全战略研究”项目
启
动会
- 3月17日 参加第十届广东省光伏论坛
- 3月18日 参加2023（第六届）中国华南铝产业峰会暨华南再生铝行业高峰论坛
- 3月21日 参加工信部运行局组织的季度运行形势分析会
- 3月23日 再次向相关部委反馈《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的建议
- 3月31日 参加清华大学碳中和研究院主办的2023年第8期碳中和学术沙龙 “可
再
生能源的发展路径—光伏行业”

致读者



中国光伏行业协会（英文名称为：CHINA PHOTOVOLTAIC INDUSTRY ASSOCIATION,缩写为CPIA）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国家一级协会。会员单位主要由从事光伏产品、设备、相关辅配料（件）及光伏产品应用的研究、开发、制造、教学、检测、认证、标准化、服务的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个人自愿组成，是全国性、行业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目前协会会员数量620家。中国光伏行业协会的宗旨是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和光伏行业整体利益，加强行业自律，保障行业公平竞争；完善标准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发展环境；推动技术交流与合作，提升行业自主创新能力；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开展各项活动为企业、行业和政府服务；推动国际交流与合作，组织行业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统筹应对贸易争端。

联系人： 吴迪 010-68207604/18601079896